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December 2024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b)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国际移民与发展

2024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79/439/Add.2, 第 6 段)通过]

79/217. 国际移民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民与发展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9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9 号、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37 号、2018 年 12 月 20 日第 73/241 号、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6 号和 2022 年 12 月 14 日第 77/176 号决议，以及大会通过《国际移民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的 2013 年 10 月 3 日第 68/4 号决议、关于便利移民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决议、关于保护移民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2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79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47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79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8 号、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6/172 号和 2023 年 12 月 19 日第 78/217 号决议以及关于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又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¹ 第十章以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

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第 2006/2 号、² 2008 年 4 月 11 日第 2008/1 号、³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⁴ 和 2014 年 4 月 11 日第 2014/1 号决议⁵ 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通过的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的宣言⁶ 和 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的关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三十周年的宣言，⁷

欢迎 2024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未来首脑会议，会上通过了题为“未来契约”的第 79/1 号决议及其附件，

重申 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发展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 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并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 《新城市议程》、⁸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⁹ 《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¹⁰ 以及与特殊处境国家有关的主要成果文件，

重申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¹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³ 同上，《2008 年，补编第 5 号》(E/2008/25)，第一章，B 节。

⁴ 同上，《2013 年，补编第 5 号》(E/2013/25)，第一章，B 节。

⁵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5 号》(E/2014/25)，第一章，B 节。

⁶ 同上，《2019 年，补编第 5 号》(E/2019/25)，第一章，B 节。

⁷ 同上，《2024 年，补编第 5 号》(E/2024/25)，第一章，B 节。

⁸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¹⁰ 第 74/2 号决议。

¹¹ 第 71/1 号决议。

又重申《巴黎协定》，¹²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³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的严重负面影响，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群体受大流行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并执行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进展，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风险，建设抵御未来冲击、危机和大流行病的复原力，包括加强卫生系统，实现全民健康覆盖，认识到人人平等、及时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COVID-19 疫苗、疗法和诊断是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和不让任何人掉队原则的基础上作出应对的一个重要部分，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⁴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⁵《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⁶《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⁸《儿童权利公约》¹⁹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²⁰ 又回顾《发展权利宣言》，²¹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²² 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酌情考虑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

认识到移民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作用和贡献，包括通过人的能力、社会经济能力和文化能力丰富社会，

又认识到移民可以加强国家之间的社会、文化和经济联系，区域一体化进程中旨在加强教育交流、劳动力流动以及移民工人适用的社会保障权利和应得福利的异地转移的协定可以促进移民，

还认识到千百万移民在应对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大流行和从中恢复方面，包括作为必要工作人员的积极作用和贡献，仍然深为关切大流行对移民产

¹²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¹⁴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¹⁵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¹⁶ 同上。

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¹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⁹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⁰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²¹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生的严重和不成比例的影响，包括 COVID-19 感染增加、歧视、暴力、失业、克扣工资、长期家庭分离、保健服务和包括疫苗、社会保护、教育、儿童服务在内的其他基本服务受到限制或缺乏，并被迫以不安全和不体面的方式回返，

认识到侨民带来的人力、文化、社会和经济资本，侨民在国家发展战略中并在改善移民工人及其家人金融包容性和金融知识方案中进行参与并邮寄汇款，

又认识到青年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青年移民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因此指出必须在各级提供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包括技术和职业培训，以便包括移民在内的所有人都有机会获得终身学习机会，借以获得必要的知识和技能，利用各种机会成为社会的积极成员，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还认识到汇款流动是私人资本的来源，它补充国内储蓄，有助于改善收款人的福祉，同时铭记汇款不能被视为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或其他发展筹资公共来源的替代品，

认识到汇款在减少贫困、增加获得教育、保健和改善住房的机会、促进金融包容性和增加外汇流入以及确保粮食供应、提高粮食生产系统的可持续性和在农村地区创造更好的就业机会和推广可持续做法方面的潜力，可对各国的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欣见许多国家宣布汇款为基本服务，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放松监管，进一步促进数字化，提供激励措施，取消或免除交易费，但对 2022 年第二季度汇款费用保持在 6.3% 这一远远高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定的 3% 或以下的目标表示关切，并对由于去风险趋势而导致代理银行关系持续恶化及其对低价值汇款流动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认识到侨民投资作为原籍国积极变革的推动力，特别是通过促进经济机会，支持中小微企业的发展，促进当地发展和创业精神，以及从所有三个方面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所具有的潜力，

表示关切许多领域在促进和利用安全、有序、正常移民的惠益方面进展缓慢且不均衡，COVID-19 大流行改变了国际移民的许多方面，对进展产生不利影响，造成新的移民脆弱状况并加剧了原有的移民脆弱状况，

关切地注意到发展中国家训练有素、有技能和专业的工人继续以越来越快的速度移民到某些国家，在这方面认识到必须投资人力资本发展，根据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促进创业、教育、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方案和伙伴关系，创造生产性就业，以减少青年失业，避免人才外流，优化原籍国的人才流入，并利用人口红利，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贫困、突发卫生事件和粮食无保障对国际移徙和移民的影响，并表示关切突发性和缓发性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荒漠化、土地退化、干旱、洪水、缺水和海平面上升等环境退化现象，同时考虑到这些因素对移徙和移民的潜在影响，

又表示关切对持续存在和不断升级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这可能对国际移民产生各种潜在影响，包括减少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机会，扰乱汇款流动，加剧移民及其家人现有的脆弱性，

回顾参加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会员国决心根据360度愿景、指导原则和全面办法，在《2030年议程》框架内促进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促进各种技能水平的移民对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贡献，减少非正常移民的发生和负面影响，实现《全球契约》所阐述的各项目标和承诺，

又回顾《全球契约》以一套贯穿各领域并相互依存的指导原则为基础，即以人为本、国际合作、国家主权、法治和正当程序、可持续发展、人权、性别平等、对儿童敏感、全政府办法和全社会办法，

还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对移民工人的重要性，回顾劳工组织十项基本公约以及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这些文书构成了一个总体框架，每个国家都可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的一揽子政策，以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确认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对探讨国际移民活动的多层面性质以及推动对移民与发展问题采取平衡全面的方法和开展对话所作的宝贵贡献，承认事实证明其确实是举行开诚布公的讨论，包括通过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进行讨论的宝贵论坛，有助于通过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并因其自愿、政府间、无约束力和非正式性质以及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增进与会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信任，在这方面，注意到2024年召开了全球论坛第十四次峰会，并期待2025年召开全球论坛第十五次峰会，

又认识到包括地方政府在内的各级政府的作用，以及移民领导的组织等相关地方利益攸关方在落实直接影响移民福祉的国家政策和方案方面的贡献，

承认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和复杂的相互关系，必须应对移民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民为全球社会带来好处和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酌情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一级包括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注意到推动关于国际移民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建设性和前瞻性对话、旨在加强国际合作和分享国际移民领域最佳做法的倡议，包括移民问题之友小组和《全球契约》倡导国，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
2. 确认需要酌情在包括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所有级别加强国际移民与发展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²³ A/79/323。

3. **再次承诺**确保充分尊重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并本着国际合作的精神支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同时考虑到国情；

4. **回顾**2018年12月10日和11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经大会2018年12月19日第73/195号决议认可；

5. **注意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针对国际移民问题的所有方面拟订的第一个政府间谈判达成的成果；

6. **确认**移民对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贡献，确认国际移民是一个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多维现实，需要采取一致、全面的对策和平衡的办法，又确认国际移民是一个共有现象，任何国家都无法独自应对，需要采取全球办法和全球解决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一体化，同时适当考虑到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并应采取全政府办法以平衡的方式加以解决，同时尊重人权；

7. **认识到**移民流动的复杂性，国际移民流动也发生在同一地理区域内，在这方面呼吁更好地了解区域间和区域内的移民模式，而不论其发展水平；

8. **认识到**在一个人口多样化的世界中，人口动态，包括人口增长或减少速度的差异、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城市化和国际移民，将继续影响今世后代所生活的世界，并在这方面鼓励依赖移民工人的国家为未来劳动力市场的需求作出规划，包括为此促进投资和加强伙伴关系，以解决体面工作不足的问题，并促进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技能发展和培训；

9. **又确认**必须加强联合分析和信息共享，以更好地摸底、了解、预测和应对移民流动，例如突发性和缓发性自然灾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环境退化以及其他动荡局势可能造成的移民流动，同时确保切实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移民的人权；

10. **还确认**缺乏优质教育和经济机会、投资不足以及发展不足是迫使青年离开原籍国寻求更好机会的主要驱动因素，因此促进可持续发展、创造就业、弥合一切数字鸿沟、增强青年充分参与社会的权能仍然至关重要；

11. **鼓励**国际社会投资于生产力较高的部门，包括先进技术和数字经济，通过更具包容性的数字化转型，支持弥合数字鸿沟，增加当地机会，在原籍国提供技能娴熟、薪酬更高的工作岗位，减少人才流失；

12. **又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使返回原籍国的移民能够将他们在过境国或目的地国获得的技能用于原籍国的可持续发展；

13. **重申**必须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10.7，促进有序、安全、正常、负责任的移民和人员流动，包括执行有计划和管理良好的移民政策；

14. **再次承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安全、有序、正常的移民，充分尊重人权，给予移民人道待遇，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并本着国际合作精神支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同时考虑到各国国情；

15. **赞赏地注意到**2022年5月17日至20日召开了第一次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2022年6月7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第76/266号决议及所载《进展宣言》全文，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实施以下建议行动，以加快执行《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并加强国际移民方面的国际合作：

(a) 借鉴有希望的做法，利用安全、有序、正常移民的惠益，包括在应对COVID-19大流行期间出现的惠益，并向所有移民提供安全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并根据全民健康覆盖提供持续的护理、COVID-19疫苗接种、检测和治疗，以确保在落实《2030年议程》方面没有一个人掉队，在这方面促进移民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自身问题的政策讨论，包括COVID-19应对和恢复；

(b) 在各级加紧努力，以透明、公平、非歧视、以人为本、促进性别平等、对儿童敏感、顾及残疾需要以及不让任何人掉队的方式，将公共卫生考虑纳入移民政策，并将移民的健康需求纳入国家和地方保健服务、政策和计划；

(c) 促进移民对政策制定、交付和审查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再次承诺通过加强提供有助于移民融入的信息、支持和服务，促进包容性和有凝聚力的社会；

(d) 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系统性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及相关不容忍、污名化、仇恨言论、针对移民和散居国外移民社群的仇恨犯罪以及对移民和移民者产生负面看法的负面陈规定型观念和误导性宣传，包括为此审查、制定、实施相关立法、政策和做法，推动循证公开讨论，特别是与地方当局、移民、散居国外移民社群和媒体合作，同时铭记移民作为可持续发展推动者和作为权利持有者的作用，根据国际法保护言论自由，认识到公开和自由的辩论有助于全面了解移民的所有方面；

(e) 尊重、保护、实现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所有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和对话以及全面和平衡的办法处理国际移民问题，确认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在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并确保其立法以及移民政策和做法的非歧视性，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以避免可能造成或加剧移民弱势处境的做法；

(f) 根据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制定促进性别平等和对儿童敏感的国家移民政策和立法，以尊重、保护、实现所有移民妇女和儿童，特别是移民女童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移民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同时承认她们的独立性、能动性和领导力；

(g) 尊重、保护、实现所有移民儿童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包括孤身或失散移民儿童的人权，确保在立法、政策、做法中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中，包括与融入、回返和家庭团聚有关的行动中，首先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并通过适当的机制审议在努力结束国际移民背景下拘留儿童做法方面的进展和挑战；

(h) 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振兴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采取行动加速落实《2030 年议程》，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以消除不利的驱动因素和结构性因素，这些因素阻碍移民建设和维持可持续生计、实现个人愿望并迫使其离开原籍国；

(i) 加大努力以增加安全、有序、正常移民的途径并使之多样化，包括在应对人口和劳动力市场现实情况期间，并增加弱势移民和受灾害、气候变化、环境退化影响移民的途径，包括在所有相关多边论坛协调开展工作，缔结劳动力流动协定，优化教育机会，通过促进实现家庭生活权和儿童最佳利益的适当措施便利家庭团聚程序，并根据国家法律规范非正常移民，向移民提供在移民所有阶段与其权利和义务有关的信息，包括关于公平和道德招聘、技能、资质、出入境要求、生活和工作条件、工资和福利以及诉诸司法和获得服务等方面的信息；

(j) 加大努力以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防止、打击和消除国际移民背景下的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强迫劳动，为此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调查、起诉、惩处贩运人口行为，并确保有效识别、保护和援助成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移民，而不以与当局合作打击贩运嫌疑人为条件，包括为其身体、心理和社会康复及融入社会采取性别平等和对儿童敏感的措施，为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并避免因与贩运相关的罪行而将作为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移民定罪；

(k) 加大共同努力，包括通过原籍国、过境国、目的地国之间的国际合作，在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预防和打击偷运移民行为，保护移民的生命和人权，确保罪行的移民受害者能够安全有效地诉诸司法，并确保移民不因成为偷运对象而受到刑事起诉，尽管可能因其他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而受到起诉，并打击犯罪活动，结束危及移民生命的偷运网络的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安全、有序、正常移民的途径；

(l) 加大努力就安全和有尊严的回返进行合作，保证正当程序、个人评估和有效补救，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坚持禁止集体驱逐，并确保本国国民得到适当接收和重新接纳，充分尊重回返本国的人权和各国重新接纳本国国民的义务，并加紧努力以通过有效的伙伴关系协助回返移民可持续地融入社会；

(m) 根据国际法及相关劳工标准规定的义务加强合作，解决暴力问题，包括性暴力、性别暴力以及对移民女工的骚扰，并通过促进体面工作，如最低工资政策，促进安全和有效诉诸司法，保护和支持包括骚扰在内的一切形式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消除移民女工的弱势处境；

(n) 加紧努力，确保所有移民都有合法身份证明和适当证件，国民不受歧视地获得国籍证明和其他相关证件，为此加强身份识别程序和文件系统，包括通过数字化努力，并加强领事能力和合作，包括通过技术援助和双边或区域协定；

(o) 继续努力促进相互承认移民获得的正式和非正式技能和能力，包括酌情为此发布证书，支持移民和回返移民进行技能培训和再培训，促进体面工作

机会，加强国际合作以便追回国返移民的工资、福利和应享权利，并通过提供平等获得社会保护和服务的机会，促进回返移民可持续地融入社会；

(p) 加倍努力，将移民汇款转账金额的平均交易成本从 2022 年第二季度的 6.3%降低到 2030 年的 3%以下，包括采用数字解决方案，以实现更快、更安全、更廉价的汇款，促进数字和金融包容性，并加快移民开设交易账户；

(q) 利用数字解决方案改善信息和相关文件的获取，包括合法身份证明，并加强侨民的参与和创业精神；

16. **鼓励**会员国将移民作为一个共有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发展合作和其他相关框架，并按照全政府和全社会办法，通过自愿制定雄心勃勃的包容性国家执行计划，并扩大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实现《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的愿景，为此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17. **又鼓励**会员国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背景下筹备自愿国别评估时对移民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除其他外纳入《2030 年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全球指标框架的相关数据和指标，并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为会员国制定这方面的指南；

18. **鼓励**国际社会加倍支持发展中国家规划和开展人口普查，并支持发展中国家从行政记录、住户调查、专项调查等其他来源收集数据，包括移民数据，以加强公共政策的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同时着重指出需要增加财政支持、设备和基础设施以及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统计局的能力并填补数据缺口；

19. **重申决心**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查明贩运受害者的身份并提供保护，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以及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保护移民免受剥削和其他虐待，强调指出需要酌情制定或更新国家和区域打击贩运人口的政策，加强预防、起诉贩运者和保护贩运受害者方面的合作，并鼓励会员国批准、加入、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的相关国际文书；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决定**在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民与发展”的分项。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